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48號

原告 鄭聖毓即商毓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興創有限合夥、李坤原間請求給付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未明確記載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裁定（下稱本件補正裁定）命原告應於本件補正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其請求之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乙情，有本件補正裁定可參。本件補正裁定已於114年5月5日送達之事實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，自送達翌日起加計10日補正期間之末日為114年5月16日，原告最遲應於114年5月16日以前依本件補正裁定意旨補正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各1份可證，故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應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張彩霞